

#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社信办发〔2019〕8号

##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廊坊市政府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河北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一事项清单〉的通知》（冀社信发〔2019〕6号）文件精神，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向深入，决定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惩戒对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类交易响应方、中介服务机构和评标专家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为联合惩戒对象。多个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一个及以上联合体成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视联合体为联合惩戒对象。

## 二、惩戒依据

国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的规范性文件和联合惩戒备忘录，是实施联合惩戒的政策依据。在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的关键环节，正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依据。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异议方应在相关交易环节提供执行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后补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惩戒期限由省法院执行局或执行法院负责解释。

## 三、惩戒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冀社信发〔2019〕6号文件要求和内容，依据部门职责权限，全面梳理公共资源交易对应事项的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分解细化惩戒举措，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事项中明确，并及时发现和改进惩戒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 四、惩戒方式



(一)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电子化交易的，要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分解细化的联合惩戒举措优化相关系统，并主动对接省级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自动比对、惩戒措施自动匹配、惩戒结果自动反馈。

(二)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线下办理的，要在交易流程的关键环节及时查询、使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分解细化的联合惩戒举措实施惩戒，并定期向省信用办反馈查询、使用和实施情况。

(三)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行交易发起方职责，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分解细化的联合惩戒举措，在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中明确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 **五、其他要求**

(一) 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将通知精神和细化举措传达到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运维单位和市场主体，并抓好落实。

(二)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认真研究落实本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确保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落地落实。

(三) 交易发起方和中介服务机构落实不到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同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处理。构成失信的，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河北）”等网站公示。



(四)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各类交易响应方和中介服务机构要珍惜信用记录，积极履行义务，尽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移除，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诚实守信形象。

(五) 各市、雄安新区要按照冀社信发〔2019〕6号文件要求，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启动相关工作。

(六) 2020年6月底前，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要全面落实到位，对未按时落实好工作的地区和部门，将定期进行全省通报。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